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6-01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金绍平的一致行动人金美欧女士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6年01月27日，金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2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金龙集团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金龙集团本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33%。

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304,007,36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4.98%；截至本公告日，金龙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2,400,000股，占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

二、2015年02月05日，金美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02月0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05月13日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337,969,945股增至675,939,890股，金美欧女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股份共计24,000,000股。

金美欧女士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将上述股权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2016 年 02 月 18 日,金美欧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用于为金龙集团融资提供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18 日起至金美欧女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金美欧女士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的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

金美欧女士共持有公司 26,005,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截至本公告日,金美欧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5%。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2 月 20 日